

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古渡家园小学、人民西路小学、陈家台学校三所学校空气治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渡家园小学、人民西路小学、陈家台学校三所学校空气治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有片叶子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陕西有片叶子环保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备注：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填写此函，